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

辅导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一、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
 - (二)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亿精密"或"发行人")签订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于2020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21年3月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中德证券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指派申丽娜、赵胜彬、吴凯、赵建闯、许靖、海怡博、龚骏等7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申丽娜女士,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曾供职于山西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关村证券固定收益部。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法狮龙(605318)主板 IPO 项目、恒润

股份(603985) 主板 IPO 项目、通合科技(300491) 创业板 IPO 项目、福星晓程(300139) 创业板 IPO 项目、启明星辰(002439) IPO 项目、宏达经编(002144) 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露天煤业(002128) 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科陆电子(002121) 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包钢股份(60001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002144)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豫能控股(001896)"920"股权收购项目财务顾问。具有16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赵胜彬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恒润股份(603985)主板IPO项目、法狮龙(605318)主板 IPO项目、荣科科技(30029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吴凯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三祥新材(603663)主板 IPO项目;宝信软件(600845)2014年、2015年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宝股份(300741)创业板IPO项目,上峰水泥(000672)重组上市项目、山鹰纸业(600567)重组上市项目等。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赵建闯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直真科技(003007)IPO项目、兖州煤业(600188)非公开发行项目;启迪古汉(000590)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太极实业(600667)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长春高新(000661)配股持续督导等。

许靖女士,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担任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担任副经理。曾参与飞凯材料创业板 IPO 审计项目、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项目、精诚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峻岭能源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核集团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

海恰博先生,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非执业律师。2020年7月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副经理。

龚骏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金融

硕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恒润股份(603985)IPO 项目、法狮龙(605318) IPO 项目、宏达高科(002144)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 (一) 荣亿精密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荣亿精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荣亿精密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 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荣亿精密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一)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督促荣亿精密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三)核查荣亿精密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督促荣亿精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五)核查荣亿精密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 律权属问题;
 - (六)督促荣亿精密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七)督促荣亿精密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八)督促荣亿精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九)督促荣亿精密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十)对荣亿精密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荣亿精密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 (十一)由中德证券、荣亿精密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并以书面确认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对荣亿精密的辅导工作,将贯穿于公司整个公开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 全过程,辅导机构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就公司机构设置、以及企业发展规划、行 业前景、市场情况等问题相互交流,共同学习。除了这种日常的交流辅导之外, 本次辅导还将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集中授课

采取集中授课方式,组织讲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规则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证券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

(二) 专题研讨和案例分析

在集中授课的基础上,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公司治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论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其拟采取的对策等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使辅 导对象熟悉公司治理、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证券发行上市法 规政策的理解。

(三)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公司规范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解决方案。

(四) 务实指导

辅导小组将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

(五) 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辅导人员将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 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 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德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行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

调会,讨论公司在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辅导,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中丽娜

吴凯.

灰建图 赵建闯 许靖.

海怡博



二、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

我公司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8月 15日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发行人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德证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中德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德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发行人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发行人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容诚会州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德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 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 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辅导目的。

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的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2 年 8月15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8 月 75 日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東旭锋 赵天果

陈明 九 九 如愚

全体监事:

沈会锋

屋叶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事加文

| 下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季季月2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浙江 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 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